

## (I) 針對受社會事件影響的「M」品牌活動

因受 2019 年下半年的社會事件影響,有部分「M」品牌活動需取消或延期舉行。為減輕有關體育總會因此而衍生的財政負擔,政府推出以下措施,包括一

- a) 為已取消或延期的「M」品牌活動提供特別的直接補助金,每項活動金額上限為 200 萬元,或認可開支項目中合理引致或需承擔款項的 85%(以較少者為準),例如已支付的場租、宣傳開支等,但需扣除所收取的贊助費用;及
- b) 為已於 2019 年下半年舉辦的「M」品牌活動提供特別的直接補助金,每項活動金額上限為 200 萬元,或認可開支項目中合理引致或需承擔款項的 85%(以較少者為準),例如已支付的保安、交通費用等,但需扣除所收取的贊助費用。

## (II) 針對受疫情影響的「M」品牌活動

受新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,計劃舉辦的「M」品牌活動需取消或延期。為減輕有關體育總會因此而衍生的財政負擔,政府為每項取消或延期的活動提供特別直接補助金,金額上限為200 萬元,或認可開支項目中合理引致或需承擔款項的85%(以較少者為準),例如已支付的場租、宣傳費用等,但需扣除所收取的贊助費用。

## (III) 針對新舉辦的「M」品牌活動

在 2022年至2023上半年(即至2023年6月30日)獲授予「M」品牌認可的表演賽或首次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,政府推出支援措施,以在當前經濟環境而贊助減少的情況下,鼓勵更多新的大型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,這些措施包括一

- a) 向新辦活動提供的直接補助金上限由 200 萬元調高至 600 萬元,或認可開支項目的 85% (以較少者為準),惟直 接補助金及等額撥款的合併資助上限維持 1,000 萬元;及
- b) 向表演賽提供最多 600 萬元的直接補助金,或認可開支項目的 85% (以較少者為準),而直接補助金及等額撥款的合併資助上限同樣為1,000 萬元。

## 查詢: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電郵地址:msecs@cstb.gov.hk

傳真號碼:2519 7404